

桃園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桃教設字第 1110042802 號函

壹、依據

- 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111 年)。
- 二、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
- 三、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5488 號函。
- 四、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105 年 2 月 19 日府教小字第 1050038234 號令)

貳、目的

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補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於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裝設冷氣機（以下簡稱教室冷氣），基於能源永續，引導學校兼顧舒適及節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參、適用場域及使用情境

- 一、本市裝設冷氣機之學校教室。
- 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依各校報府核備之課程計畫學校作息時間表為原則。
- 三、學校開啟冷氣機之使用時機及原則：
 - (一) 於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以上。
 - (二) 於低溫月份，室內溫度低於十四度以下。
 - (三)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
- 四、學校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管理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班級冷氣可使用之時段。

肆、學校管理規範

- 一、學校應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並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
- 二、學校應以班級冷氣卡啟動班級冷氣，每一班配發一張卡片，且應訂定班級冷氣卡之保管方式。
- 三、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集中備課。
- 四、學校其他校舍裝有冷氣者，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自行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定。
- 五、學校每學年應定期檢修班級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濾網及巡檢室外機。
- 六、學校於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本注意事項第參點情形需使用班級冷氣者，學校得參考本注意事項訂定使用規定，並落實管理。
- 七、學校落實能源教育及節能作為，並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伍、冷氣使用規範

- 一、學校應訂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如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全校同時間啟動冷氣電

力，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

- 二、班級冷氣機開啟時，冷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六度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暖氣溫度宜設定在二十度至二十二度之間。
- 三、班級冷氣機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四、學生於下課活動、戶外課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時，應先擦乾汗水再開冷氣或切換回冷氣模式。
- 五、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使用方式如下：
 - (一)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 (二)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不使用冷氣，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陸、經費來源及運用

- 一、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於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學校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補助學校額度依教育部函示設算。
- 二、冷氣電費結餘款得用於學校設施設備之改善。
- 三、自111年度起，學校於本市所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機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柒、本注意事項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